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72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玉琴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之

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鈺雯即黃春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黃鈺雯即黃春英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
人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一份
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
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雅菁